

(上接27版)

一体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要求。“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蕴含着丰富的一体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思想启迪和实践智慧。从治理理念看,强调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道路;从治理格局看,强调要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实现从管理向治理转变;从治理方式看,强调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从治理目标看,强调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从治理发展看,强调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等等。从上述重要论述不难发现,法治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向和发展趋势,必然要求加强平安建设与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另一方面,社会治理包括基层治理是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职能最为相关、联系最

为紧密的实践领域,深化依法治理应作为一体推进的主攻方向和工作载体。事实上,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明确强调,“法治浙江建设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基础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关键是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载体是基层依法治理”;同时,又明确提出要以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为总抓手,做好平安浙江建设的基层基础工作,做到“五个坚持”“五个必须”,其中之一就是“坚持依法治省,以德治省”“必须营造法治环境,在依法治省中取得明显成效”……正是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动格局决定了平安法治建设必须一体推进、协同并进。

### (三)

一体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既要解决“怎么看”的问题,又要解决“怎么干”的问题,更要解决“如何干得成、如何干得更好”的问题。“法治浙江”战略实施以来,历届省委始终高度重视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持续推进理念、组织、载体、考评多个维度上的创新探索,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经年累月的经验做法,推动我省平安法治建设领域各类实践典范竞相涌现。

持续推进理念一体贯通,凝聚平安法治同向发力的思想自觉。“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浙江之所以能够始终坚持平安法治建设一体推进,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积极倡导、率先垂范密不可分。在谋划和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就曾指出:“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加深对法治的理解,从‘四位一体’的角度认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意义”,也就是要从事物是相互联系的全局视角,系统思维考虑问题、谋划工作,明确“法治浙江”既是“四位一体”的重要内容,又是其他方面的重要保障。这一点在省委2004年作出建设“平安浙江”的战略决策、创造性提出“大平安”的理念时同样得到体现,强调:“我们提出的平安,不是仅指社会治安或安全生产的狭义的平安,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平安。”2007年以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坚持运用“八八战略”蕴含的价值性导向和方法论指引,从不断推进浙江现代化事业创新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一体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各方面工作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持续推进组织一体贯通,健全平安法治统筹协调的体制机制。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注重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形成工作合力是浙江能够有效实现平安法治一体推进的“组织密码”。无论是“平安浙江”还是“法治浙江”,战略一经作出,省委

均在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其职能任务、工作职责,构建其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并在今后的持续深化中不断进行完善,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一系列长效机制、法规制度。在组织领导方面,省委于2006年5月成立建设法治浙江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浙江”建设的领导,每年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择时召开法治浙江推进大会,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法治浙江”建设各项工作,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的督促检查。在工作机制上,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明确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职责,明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的任务,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合力。2018年党政机构改革后,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部署,建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牵头抓总、协调小组分头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横向联系紧密、内部衔接顺畅、对下指导有力。

持续推进载体一体贯通,打造平安与法治相得益彰的实践典范。工作载体是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能够一体推进、落地见效的实践依托、基本单元,是各方实现人员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关键所在。浙江始终高度重视“抓基层、打基础”,把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作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共同实践平台,发挥职能部门各自优势,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合力推动形成基层治理齐抓共管格局,打造形成一批平安法治建设的实践典范。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顺应时代发展变革趋势,聚焦群众所需企业所盼,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平安法治相互赋能,迭代升级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多元矛盾化解机制,打造形成了基层

治理“141”体系、矛盾多元化解分层递进体系等重大创新成果;加快构建省域数字法治体系、涉外法治体系,成立全国第一家互联网法院,实现网上纠纷网上办,率先组建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深度破解浙江企业“出海”困境,有力推动平安与法治互融互促,以可见可感的治理效能彰显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一体推进的实践力量。

持续推进考评一体贯通,压实平安与法治相互促进的责任链条。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积极的倡导和主体的自觉固然是基础,然而科学精准的考评评价体系设计、合理有效的“指挥棒”作用发挥依然必不可少。浙江比较早地建立起了卓有成效的平安浙江考评体系,“一手拿着经济报表、一手拿着平安报表”正是其作用发挥的生动写照,在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一体推进过程中,将法治浙江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平安浙江考评范围,联动发挥责任制考评、督查机制、暗访抽查、结果通报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力助推法治浙江建设责任落实落细、形成闭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通过采取严格执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实施法治督察和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政绩考核体系和巡视巡察体系,举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人大述法等多项举措,推动形成法治浙江多维综合评价机制,不断压实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努力实现“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

“行百里者半九十,致胜利者积跬步。”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重要论述,对标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目标任务,聚焦破除平安法治一体建设的体制机制“中梗阻”,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持续推进理念、组织、载体、考评一体贯通,合力开创我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新格局。

(作者系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